

关于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梅彬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梅彬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梅彬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请梅彬为公司总工程师。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 明



张 运



文守逊

2023年4月26日